

内蒙古民族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

(院发[2021]27 号)

化学与材料学院关于 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试行）的通知

为提高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将持续改进机制真正落实到教学实践中，将“评价-反馈-改进”反复循环固化为教学工作常态，构建多方参与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和持续改进机制，特制定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附件：化学与材料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试行）



化学与材料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试行）

为提高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将持续改进机制真正落实到教学实践中，将“评价-反馈-改进”反复循环固化为教学工作常态，构建多方参与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和持续改进机制，特制定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一、持续改进机制组织机构

1. 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是保证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的责任机构，定期组织对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等进行审查评价。

2. 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小组是执行机构，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的执行者，在教学副院长的带领下，负责本专业相关教学要素的调研分析、数据统计、人才培养方案制（修）定等中观教学工作。

3. 任课教师是持续改进的执行主体，在教研室主任组织下负责课程大纲制（修）定、课程考核、教学实施、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等微观教学工作。

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1. “三闭环”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专业的持续改进需要实现持续地改进培养目标，以保障其始终与内、外部需求相符合；持续地改进毕业要求以保障其始终与培养目标相符合；持续地改进教学

活动，以保障其始终与毕业要求相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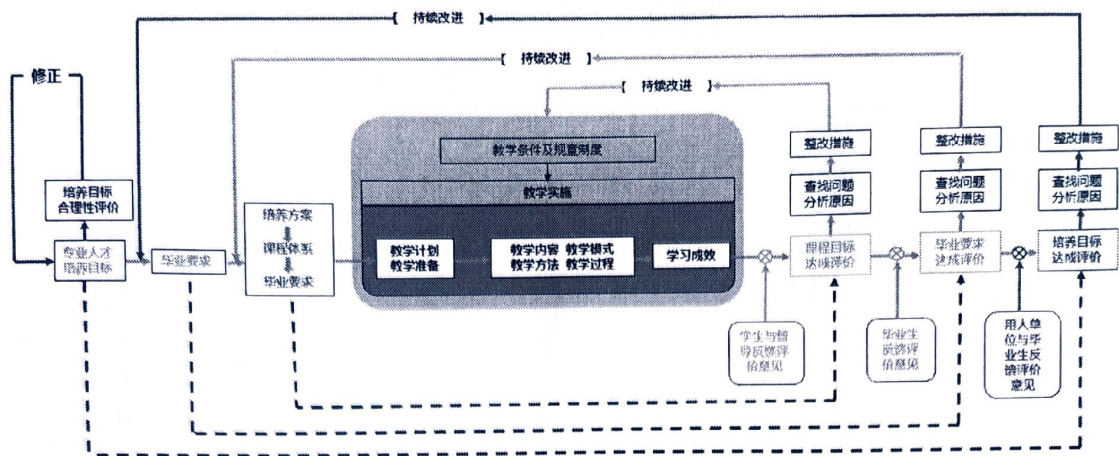


图 1. “三闭环”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模型

2. 持续改进的主要内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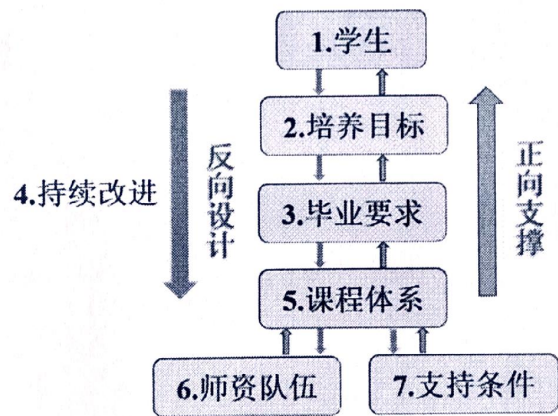


图 2. 教学要素的支撑关系

学生学习成效是持续改进的核心，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是持续改进的路径。

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驱动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驱动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驱动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的持续改进；课程目标达成评价驱动课程教学环节、教学内容、教学模式的持续改进。

三、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

1. 课程体系设置和评价修订机制。结合专业特色和社会发展需求，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课程体系设置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每四年对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进行一次全面修订。但也可根据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政策变化进行微调。

2.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和审查机制。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定期修订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明确该门课程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作用，制定该门课程的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确定该门课程的考核方式。课程教学大纲每四年全面修订，每年进行一次微调，周期与人才培养方案同步。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开展课程大纲的制定和审查，首先以教研室为单位完成课程大纲初稿，然后由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核、专业负责人和教学副院长批准。

3. 课程教学过程监督检查机制。依据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实施办法，针对课堂教学运行的各个环节从教学文件、教学过程、课程考核三方面提出基本的质量标准；构建包括组织机构、质量标准、监控评价、信息收集、评估分析、反馈调控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形成课堂教学的教学检查制度、听课制度、学生信息员制度、评教评学制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制度的全员、全程、全方位的监控和评价制度体系。

4. 课程考核方式和内容审查机制。坚持成果导向的原则，以学生的学习效果作为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依据，加强过程性考核，根据课程的教学目标、学生特点、教学目的和教学环境等具体情况确定多

样化的考核方式。专业负责人负责本专业所有课程的考核方式和内容审查工作，主要考察考核内容是否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相关规定，是否与课程目标相对应并能对毕业要求有支撑，是否体量和覆盖面适当，是否重视对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考核并兼顾应用知识的分析理解，是否重视综合性的整体设计，是否能有综合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四、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

1.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采用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2. 直接评价法采用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通过对某一项毕业要求在某一门课程中的达成情况给出量化分数，计算出该项毕业要求在该门课程中的达成情况评价值，形成课程目标（毕业要求）达成度计算表和课程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表，评价的依据包括试卷、成绩单、教师记分册（小组讨论、课堂表现、答辩等）、过程性考核、大作业、课程论文与答辩记录、实验情况记录、实验（实习、设计）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等。

3. 间接评价主要采用问卷调查和座谈，评价的依据包括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用人单位等的调查问卷、座谈、访谈记录等。为了满足社会发展和专业发展要求，结合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实际，确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周期为1年。由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负责组织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具体负责执行本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

五、人才培养目标的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机制

1. 定期召开应届毕业生座谈会。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组织成立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每年6月学生毕业前夕，组织召开应届毕业生座谈会，参会人员包括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和应届毕业生代表。应届毕业生经过一年的实习和就业、考研、出国申请等重要出口环节，对于个人职业规划和企业人才需求有着更切身的理解和感受，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改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以及教学过程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会后形成应届毕业生座谈会会议纪要，对毕业生提出意见建议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等内容分类整理并进行可行性研究，将合理的意见反馈到下一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教学实践中。

2. 定期开展往届毕业生的跟踪调查。逐步建立毕业生信息和校友联系人数据库，成立学院校友会。每年12月，组织开展往届毕业生问卷调查，利用电子邮件、问卷网页、QQ、微信等现代通讯工具发放、回收往届毕业生问卷调查表。问卷调查主要针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环节安排、能力培养、教学管理内容等征求往届毕业生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可行性研究，将合理意见反馈到下一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教学实践中。此外，在学校的支持下，本专业还委托专业机构麦可思对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了第三方评价。

3. 定期开展培养目标的社会评价。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利用人才招聘会、企业走访、校友返校等机会定期向用人单位开展问卷调查，征求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毕业生所具备的能力、课程体系合理性、专业教学与中学（企业）实际需求衔接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可行性研究，将合理意见反馈到下一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教学实践中。

六、改进效果跟踪措施

1.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持续改进工作周期为 4 年进行一次修订。

2. 教学环节的持续改进周期为每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对于教学环节的持续改进，由教研室主任根据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反馈意见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督促任课教师落实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

本持续改进机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